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本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9人，会议由李峰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与会董事同意2021年8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正文，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临2021-031号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8月24日